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权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1,280,0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为7,451,276,9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29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1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总数943,836,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12.66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总数840,94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2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名,代表股份总数102,89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8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4人,代表股份总数181,858,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4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9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2,89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的1.380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388,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44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410,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6%;反对448,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084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 截至2024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触发“川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之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

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840,940,9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39%。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名,代表股份共计102,895,7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43,388,659股,反对448,04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合法表决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任穗
签署:
承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7.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8,804.97万元,同比减少66.87%;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89.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663.47万元,同比减少70.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7.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8,804.97万元,同比减少66.87%。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89.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0,663.47万元,同比减少7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少70.1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952.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度,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环氧丙烷、烧碱、氯内烯、环氧氯丙烷、三氯乙烯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同比减少66.87%。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8,000万元之间。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9,5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9,500万元之间。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3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2.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产业载体销售,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5.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62.39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37.39万元到2,362.39万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65万元到321.35万元,与上年同期-2,119.63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5.98万元到2,440.9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9.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推进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工业安全、口腔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情况稳步攀升,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管控,使得成本控制更为科学、合理,毛利率有所回升;通过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力度并增强预算过程管理,使得费用预算、支出更为严谨、高效,从而实现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有效达成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7,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728-50,000%	盈利:11,217.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1,896-60.55%	盈利:8,720.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元/股-0.89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聚焦高质量项目,努力降低房地产业务周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对各业务板块进行预算动态评估,及时收缩控制低效和亏损的业务单元;

3、公司在BIM、数字化、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大相关技术的应用推广,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07	转债简称:湖广转债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0.84%-12.61%	亏损:5,950.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0.21%-11.48%	亏损:6,213.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股-0.55元/股	亏损:0.55元/股
营业总收入	20,900.00万元-21,500.00万元	21,558.84万元
营业前营业收入	20,490.00万元-21,450.00万元	21,764.3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电视用户持续流失,导致电视业务收入、宽带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形成亏损;信息化应用业务收入、5G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着力降本增效,净利润较同期减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17,000万元-1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478-25.61%	收入:95,511.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3,320.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5,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20%-103.06%	盈利:2,752.83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2023年受益于经济复苏带来眼病需求释放,居民医疗消费需求增长,以白内障为代表的传统眼病业务较202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公司屈光、视光等业务较去年稳定增长。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721.7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